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49號

原告 京照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俊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1,034元（原告各項聲明加總，計算式：1,386,000+159,834+235,200=1,781,03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4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孫芊卉